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概况

2019年10月4日，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或“公司”）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就“人源胶原蛋白”产品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基于锦波生物在人源胶原蛋白生物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及振东制药成熟完善的销售渠道，共同开发适用于振东制药渠道的“人源胶原蛋白”产品，以求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29655415C

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注册资本：103,305.466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原料药（比卡鲁胺、甘草酸二胺、帕米磷酸二钠、美司钠、盐酸法舒地尔、硫酸氢氯吡格雷、羟苯磺酸钙、瑞格列奈、苹果酸阿莫曲坦）、抗肿瘤类原料药（盐酸伊立替康、盐酸托泊替康、盐酸尼莫司汀、盐酸吉西他滨、雷替曲塞、奥沙利铂、依西美坦、卡莫氟、来曲唑、盐酸米托蒽醌、异环磷酰胺、硫酸长春地辛、卡培他滨、达沙替尼、硼替佐米）、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消杀剂系列产品、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保健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品开发（仅限研究）；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东制药属于国内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58。振东制药主要生产维生素营养、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解热镇痛、神经系统等八大用药系列，拥有 11 个剂型 602 个品规，在中药抗肿瘤领域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振东制药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及美国安德森癌症中心有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针对放射性口腔粘膜炎各类治疗方法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在该领域的专业性得到专家和市场的普遍认可。药店 OTC 市场也是振东制药的优势领域，其“朗迪”等品牌具有很高的市场美誉度。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双方基于锦波生物在人源胶原蛋白生物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及振东制药成熟完善的销售渠道，推动人源胶原蛋白在肿瘤科产品（放射性口腔粘膜炎）上的应用，进行药店 OTC 市场的功能蛋白专柜营销布局，以求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相关产品研发、临床推广和 OTC 市场渠道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但从长远来看，该协议的签订，能够有效的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医用胶原蛋白产品的市场销售额，也有利于公司开拓生物材料的原材料销售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次协议框架下的具体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